

全融導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第一卷第三期

目要

論著

三十年度上海經濟之前瞻.....余捷涼
去年匯市的回顧.....蕭觀遠
戰後中國金融的演變及其前途.....湯嘯雲
承兌票據與往來業務.....夏高波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一月份上海對外貿易.....

Evening Post
蕭瑟譯

銀行實務

國外匯票之研究(1).....羅光陶

外刊介紹

經濟雜誌(The Economist).....羅文
統計週報(The Statist).....羅文

法規彙誌

取緝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禁運資×物品區域
協助實施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財部規定申請
物料進口准領外匯辦法

經濟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印會編銀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承索即奉

金融導報徵求紀念定戶

本刊自創刊迄今欣屆第三卷一月號問世之期茲為喚起學術研究興趣並欲普及海內外
讀者起見特訂優待辦法如次：

訂閱價目 半年二元 (國內郵寄費在內香港及國外)
全年三元八角 (照原定郵寄費辦理)

優待截止期 自即日開始至三月底截止 (但外埠得延長壹月)

上項優待辦法以滿五千戶為限逾限恕不通融其中個人優待以一戶為限機關優
優待限度 待以三戶為限但凡享受優待辦法期間各同業及圖書館一概不再給予特別優待

優待憑證 凡欲享受優待辦法者請將下角「紀念定戶證」
詳細填明並連同定報費攬寄本報編輯部為荷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金融導報社 啓
電話一四七〇六號

紀	元	角	金	融	導	報	戶	定	優	●	地	址	●	閱	人	●	證	●	融	定	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導報目次

第三十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論著

- 三十年度上海經濟之前瞻 余捷琼(一)
去年匯市的回顧 蕭觀耀(五)
戰後中國金融的演變及其前途 湯嘯雲(七)
承兌票據與往來業務 夏高波(二)

譯述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蕭觀耀(一五)
王兼士譯述(一五)
一月份上海對外貿易 Evening post(一九)
蕭瑟譯(一九)

銀行實務

- 國外匯票之研究(一) 羅光陶(一一)

外刊介紹

- 經濟雜誌(The Economist) 耀文(一一六)
統計週報(The Statist) 熙摘(一一七)

法規彙誌

- 取締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禁運資×物品區域
協助實施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財部規定申請
物料進口准領外匯辦法 (二八)

經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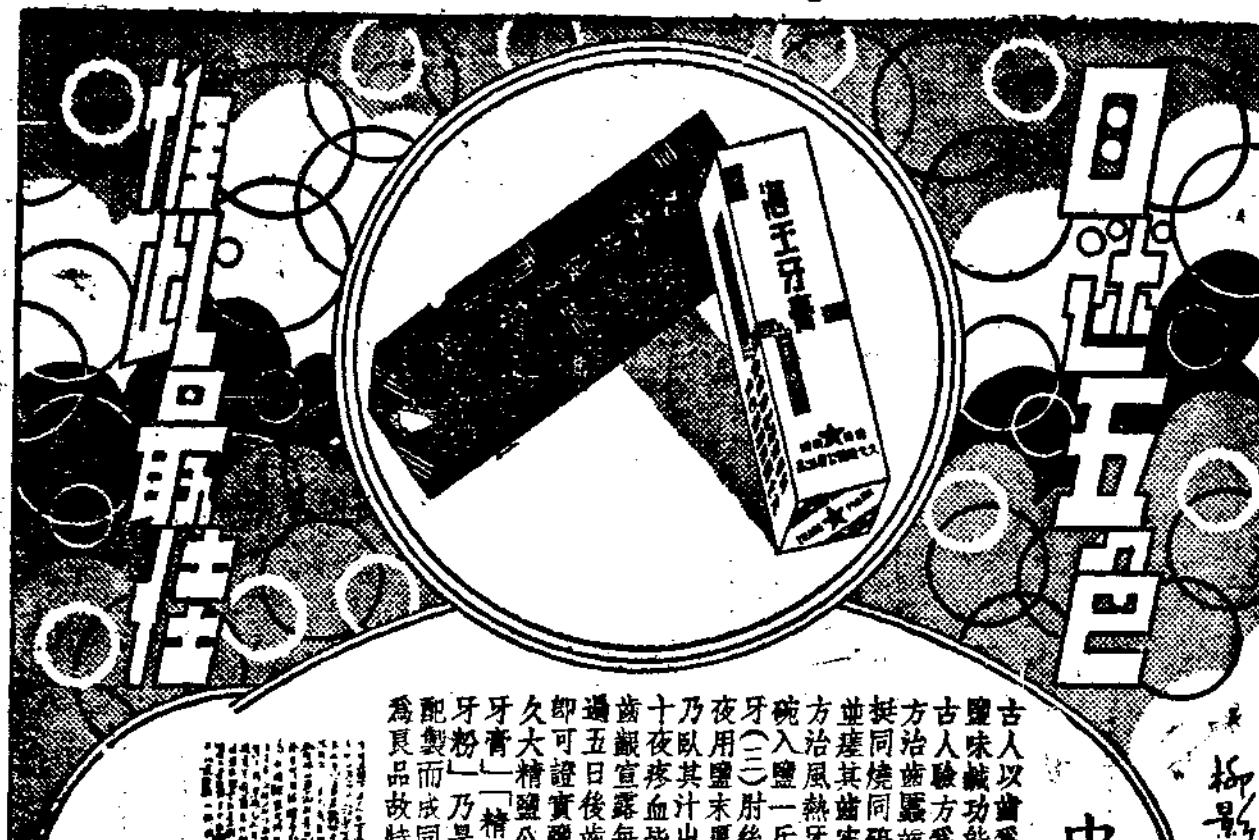
- 國內經濟統計 (一一三)
國際經濟統計 (一一四)

中醫證明

柳影

古人以齒爲骨之餘鹹味入骨
鹽味鹹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
古人驗方爲證（一）食療本草
方治齒齦動鹽半兩皂莢兩
並瘞其齒牢固（二）唐瑤經驗
方治風熱牙痛槐枝煎濃湯二
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揩
牙（三）肘後方治牙疼出血每
夜用鹽末厚封銀上有汁滲盡
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過
十夜疼血皆止（四）千金方治
齒齦宣露每日噙鹽熱水含百
過五日後齒即牢以上四例
即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久大精鹽公司出品以「海王
牙膏」及「精鹽牙膏」
乃是鹽質中提出原料
而成同人等試用之
下確為良品故特為之證明

高開牙膏
高開牙膏精味



余捷琼

過去一年的上海經濟，波濤起伏，變動次數之多與程度之劇烈，殆為前此所未有。未來一年之情形又將如何。此一問題，不單為留心上海經濟及從事正當經濟活動者所應注意，即進出於多空之門，熱中於投機買賣者，亦應有深切之瞭解。用本個人所見，論述如次，庸不無相當之助益也。

一、凡百經濟活動，其繁榮衰落，應以商品市場之榮枯狀況爲決定之基點。商品有出路，交易旺盛，則生產力（包括生產設備及勞動力）可以有充份之利用，社會所得增加，購買力增強，本地消費能力，亦因之提高。而在金融界方面，則因經濟活動強度進行之結果，引起外間對於銀行信用之需要，資金有廣大出路，其地位亦必欣欣向榮，此即爲經濟繁榮時期的一般現象。反之，如商品缺乏出路，交易數額減少。則生產者怵於市場之狹窄，必然收縮停工，生產力不能全部動用，其結果將爲社會所得減小，購買力減弱，完成品之實銷需要，亦因而退縮。而因市場之疲憊，生產事業之停頓，外間對於銀行信用之需要減金少，金融界資金，無出路可尋，其他地位當然趨於沒落，這就是恐慌時期的

制，擴及於全部進出口後，這個市場，亦等於已被封鎖了。最後和上海的經濟命運發生直接關係的華中市場，在日人的重重封鎖之下，第三國商品（以上海為轉運中心）及上海本地所產各種商品，亦已失去其問津餘地。在上述三方面情形改變之下，造成去年下半年上海經濟的盛極而衰，在未來的一年，情形有無改善的可能呢？就本人的看法，這是無望的。吾人不能想像未來一年上海和內地的運貨關係，能有如何的改善，因為那是格於事實，無從用人爲的力量，於短期內加以改變的。吾人不能想像日本人對於華中華北市場的封鎖政策，在短期內能有如何的改變，因為那亦是事實問題，我們無須用繁瑣的理由，加以闡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上海的商品市場，當然沒有何種曙光可尋。這

就決定了未來一年上海經濟的一部份命運。由這個結論，我便要指出如下各點：第一、紗布的去路，仍然是呆滯的，凡從事於棉織業的投資，花紗布的囤積，以至於投機市場中的紗布交易，都是應該小心。固然，在流言的影響之下，紗布價格的時升時降，投機交易的時冷時熱，是不能免的。但在缺乏實銷去路的情形之下，過度活躍，終是危險的。第二、米煤麵三項，在本地有實銷需要，維比較上較為安全，但在對其他銷場孤立絕緣的情形之下，從事此種經營，亦應隨時顧及本地之實銷需要及存底情形，勿為過份之活動，以防反動之橫生。

二、過去數年上海經濟之繁榮，實建築於貨幣對外購買力的暴縮之上。匯價每有一度退縮，經營外匯金條外股者，即有一度獲利之機會。又因物價跟隨匯價上漲，故凡有貨在手之工商及職業性之國貨階級，亦同樣即一度有厚利可獲。惟自去年五月以後此種情形，已漸有改變。匯價於一度暴縮之後，即反動狂升；主要各物如花紗等價格，一度狂漲之後，即猛烈下跌。去年五六月橫波起伏，已不復再如以前之一帆風順，讀者亦當能記憶在此半年中從事各種買賣，患得患失之情形。未來一年之匯市又將如何，此一問題，與投機性經濟活動之關係，更為密切，當更值注意，而其動向之推測，亦比較困難。就本人之見解，如純從經濟立場觀察匯市，當然難免趨於逐漸步縮，蓋就上海一地之對外貿易，每月二百萬鎊以上之入超，殊無理由可以想像其不將法幣匯率壓低。惟本年度之匯市，就本人之看法，較之去年似覺有利，其理由可分三點：第一、對自由內地交通之困難，減少本地對外

原料之取給。第二、華北自施行入口統制後，已不再來滬套取外匯，（近月華北匯率之較上海良好，為一有力之明證）第三、華中市場，殊無開放之可能，第三國商貨經由上海流入此等區域，將更困難。由上述三點，本年由貿易收支所引起之外匯逆勢，或不如此年之甚。故從經濟方面觀察，匯率雖不免步縮，但其縮勢，或不如去年之銳。此點應請從事於有關匯市各業之經營者注意。其次，謠言之發生，往往可使匯率暴騰暴落，而就未來之一年。謠言將更隨時可以發生。在國際方面，如美國對參加歐洲戰事之可能性，美國與日本之磨擦程度，美國本身之通貨及凍結資金問題，南洋之局勢等，均隨時可以影響上海之匯市。但就本人之見，國際方面如有謠言，似均趨於使上海之匯率放長，在目前情形之下，足以使上海匯市步縮之國際方面謠言，似不易造出也。就本地之情形言，足以使匯市發生變化之因素亦至多，舉其要者，如法院問題，租界地位問題，四行之進退問題，外行對於雜鈔問題等，亦均與匯市有密切關係。惟目前上海之局勢，無變化或謠言發生則已，有變化或謠言發生，似均於匯市不利。總之，本年中之匯率，雖仍難免步縮，但其程度，或不如去年之嚴重，且足以使匯價趨長趨縮之因素變及謠言，隨時可以發生。凡直接從事外匯經營者，慎勿過存悲觀，且當匯率有變化時，慎勿存單方面思想，是為至要。

三、外商股市，受國際局勢及本地政治局面之雙重支配，在未來之一年，其可能振作昂奮之程度，似覺不多。關於此點，觀察外商股市中各種股票之性質，即可明瞭。橡皮股票，受日本南進政策之直接威脅。但在未來一年，即使無直接軍事行動發生，

但吾人殊無理由可以想像日人能放棄減輕其對於南洋各屬之威脅。此種威脅存在，橡皮股票所感受之壓迫，即不能除去。其次本地英美商及各種公用事業之債券股票，則與英美在遠東之地位及上海之局勢息息相關，但在未來之一年，即使戰事能夠倖免，仍推想像英美與日本之關係，能有何種程度之改善；而上海本地之局勢，亦仍覺夜長夢多，其變幻恐只有日趨惡化。在此情形之下，本地之公用事業各股，亦即無何希望。由於投機者興趣之偶然集中，短期之活躍庸或有之，但活躍過甚，終屬危險之行經，橫波逆流，隨時有發生之可能，此點為從事於外商股市活動者所應再三留意。

四、去年下半年，公債市價，作長時間繼續性之上漲，自六月之五十餘元，漲至年終之八十餘元，每月平均幾有四元以上之上升，因是而久已被人忘記之上海債市，又構成上海經濟活動的一部份。未來一年之債市，又將如何，此當亦有加以留意之價值。就本人之見，現統一各債，均已漲高至政府限價以外，與戰前之最高峯價格（二十六年六月至七月上旬）亦以相差無幾，再繼續往上猛漲，殆已為事實所不可能，惟由於國內外局勢之推移於債市有利，望其回跌至六十元以內之水準，苟非有特殊事變當亦不至有此可能發生。是以未來一年之債市，恐不能再如去年下半年不斷上漲之樂觀。從事於此種交易者，似應隨時留意其上漲及下跌之可能的高低度，勿存過份之樂觀或悲觀，是為至要。

五、關於一般工商業，過去之繁榮，實建築於物價的不斷上漲之上。廠商之購進原料與製成產品，商店之購選貨物以至於實

行出售。必然有時間上之距離，在物價不斷上漲中，此時間距離，即為優渥利得之來源。在未來一年，物價固然將繼續上漲，故工商界之地位，仍屬有利，惟就本人之見，未來一年，實絕不能如往年之樂觀。對外通路之繼絕，實銷市場之缺乏，以及本地人民購買力之減弱，實為存過奢希望者之當頭威脅。於此應嚴重警告廠家及商業界中人，於進貨園貨生產及擴充設備，慎勿作過份之活動，致蒙反面之損失。

六、金融界在過去所處之地位，實遠不如工商各業之有利，此為一種事實。蓋工商界優厚之利得來源，為不斷之物價上漲，但金融界所交易之信用，其成本及利得，均有一定之限制，不能如其他各業之富有彈性。然因是而使彼等不能不於固定利息所得的正當放款業務之外，同時從事於得益不受固定利息限制之各種買賣，此即匯市金市股市紗市等之活動是。在未來之一年，由於上海孤立狀態之更加嚴重，產業活動之無新的曙光，正當之資金出路，恐將更較去年為狹窄，此殆為事實所不能逃避之結果。在此情形之下，金融界更加緊運用其資金於正當放款以外之各種市場，殆為事實所不能免。此其結果，即為增加各市場之不安定。

七、上面略述本人所見之未來一年上海可能的一般經濟動向。我在這裏所要寫出的結論是，由於各種市場之封鎖，上海在經濟上之孤立，當較過去各年為甚，由此所引起者，直接將為商品市場之沉悶，間接將為工商金融各業之終年沉悶平疲。而由於投機者興趣之不時集散，各種市場之短期變化，將不斷發生，但波濤起伏，逆流橫波將隨時出現。凡從事於各方面活動者，應切持謹慎，作勿單方面之打算，是為至要，蓋出乎意料之逆勢轉變，隨時可以發生，過份之活動終屬危險也。

中一信託公司

資本實積收存三五百萬元

信託部

辦理財產執行遺囑
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
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銀行部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
現匯兌及一切商業銀
行業務

儲蓄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
訂期活存禮券儲金等

保險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

證券部

辦理股票並辦理露
封彌封保管

保管庫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封彌封保管

倉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路九八八號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漢口分公司 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 餘姚新建路

烟台

張裕葡萄釀酒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創立五十餘年

40年金獎白蘭地

櫻甜紅葡萄酒

可雅白蘭地

解百納紅葡萄酒

金星白蘭地

大宛香白葡萄酒

紅星白蘭地

佐淡經白葡萄酒

超等甜紅葡萄酒

雷司令白葡萄酒

玫瑰香紅葡萄酒

電話：九二二二二三

地址：上海發售所靜安寺路二十號

去年匯市的回顧

蕭觀耀

處於戰爭狀態下的匯市，是不容易安定的。我國自遭遇「七七」戰變以後，政府為應付惡劣的環境起見，先後頒布「安定金融辦法」及「安定金融補充辦法」，以防資金的外逃，可是，一九三八年的三月，北平成立「×××銀行」發行紙幣，意圖攫取法幣，再行套取外匯，政府遂決定了外匯請核辦法，以其供給嚴格，故一般的外匯需要，依舊取給於暗市，暗市的外匯率與官定匯率，就成了懸殊的局面，法幣在上海黑市場的匯價，頻頻下降。是以去年上海開市匯價已經站在英匯四便士八一二五及美匯七元八一二五了。在這個行情上，固時有升降，但範圍甚狹，美匯每逢到八元以上時，輒即引起棉商、油商、菸草商等輸入商的結匯。這至二月初旬，為舊歷新年，人心總覺復業時將趨萎縮，十二日開盤匯價，果然稍帶緊勢，英匯四便士四〇六二五，美匯七元二八一二五，至十五日，金價飛漲，匯豐掛牌兩度改縮，美匯即突入七元大關。二月下旬與三月初旬匯市乃呈徘徊狀態，英匯穩定於四便士一二五至一八七五間。三月中旬，匯價漸有步縮傾向，良以當時英美對匯價格也在告緊，平準基金會供給頭寸問題，外界頗有揣測，日商銀行代棉商的結匯頗有相當數目，投機多頭為數亦鉅，

兼以某銀行暗中猛扒現金，直至匯豐以六元三一二五價格儘量供售時，匯市方重趨平穩。掃墓節前後，鎊價發生週折，繼續報跌，遂呈英平美緊情形，美匯一度縮達六元，創五元九六八七五新緊價，後有美行巨額供給，始稍回鬆，市場人心對於某氏登台與工部局競選未來可能的發展，均不加關懷，平準基金會仍在不違反外匯自然趨勢的原則下，維持不墜，因此投機熱烈減退，環境又少新的刺戟，六元基金委員關口的行情，就一直在鬆勢中保持到五月一日，翌日，忽傳平準會暫將停止維持外匯，一時人心惶恐，市場突起混亂，行情波幅的廣闊，已非常理可憑，英匯暴縮到三便士〇六二五，美匯緊到四元四三七五，現金祇一宵相隔，就從五月一日的五千七百二十八元收價，漲到二日的六千七百元以及三日的七千二百元最高價，這真是投機多頭夢囉也想不到的罷。可是，事隔未久，即五月中旬，匯市即告反鬆，英匯重入四便士，美匯又進五元關，考其當時原因，厥有數端：（一）華方軍事上獲得捷報，法幣價格提高。（二）歐戰擴大，美元博有貶值可能。（三）因歐洲有數國家捲入戰爭漩渦，若干外商銀行即發生提存風潮，遂有大量外匯頭寸拋出。（四）投機散戶的推波助瀾，有以致之。在這種鬆勢下，英匯長到四便士二五，美匯破

到五元八七五，當時如果沒有匯豐麥加利諸外商銀行與傳聞平準會的吸胃甚濃，投機家怕還要自食其果呢。自五月三十日起，各外商銀行採行合作辦法，拒絕外匯掉期買賣，於是投機者又復受到一重打擊了。六月初旬，各方對外匯較有需要，買氣陡增，惟當時傳英國當局將宣佈統制外匯新條例，紐約英鎊價漲，美國貶值的謠言依然未散，所以在英美匯上的表現是暴漲了三元八角以上，就造成了英緊美鬆的局面，美匯又在六元左右盤旋，雖時有棉商結匯，但日商銀行迭有放出，蓋其供售外匯，易致法幣，以利下鄉購織，同時，還有巴黎危急， $\times \times$ 在越登陸，某銀行成立、宋氏赴美、美史汀生氏出任陸長，上海已屆出口季節等利多利空的利息，也足以相衡而已足以六月底以迄七月份終月，美匯都在六元關外微有升降，大概當時世局無新刺戟，又逢淡月，投機家暫停活動的原故。可算到了七月三十一日，美匯的收盤價格才興意開頭地踏進了五元關，英美匯進入八月份以後，就爲了米、煤、油等結匯較多，英國撤退華北駐軍，人心惴惴不安，適於此時，政府將商業匯率由七便士易爲四便士，助長投機家的興味，平靜已久的匯市，於是步步地轉緊了。何況越南形勢的緊張，香港也在不安定的空氣下，游資紛紛地流滬，致使八月份最後一天的收盤，美匯做到五元二五，但英匯在英倫遭遇極度空襲與英政府禁止英蘭紙幣進口舉措的發生下，反見轉硬，投機商先摒棄英匯，然後鑒於倫敦抵抗力加強，又形扒進，遂至求過於供，英匯復入堅俏的途徑。八月的匯市，頗爲靜謐，美匯五元二五，英匯三便土四八四三七五的收市行盤，可以說是最緊價，嗣有美國對華二千五百萬的新借款成立，滇緬路的決定開放，美國計劃撤回遠東僑民，一般投機者不顧當時的德意日同盟的消息，均主拋多翻空，外匯就一度放長頗勁，美匯曾衝出六元關，英匯到了三

便士八二八一二五，這時加以歐戰擴大，義軍侵希，美國續有對華貸款與美國捲入歐戰的可能性加深，都使人心向下，十月份的匯市，也就穩中帶鬆，尤以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上旬，英匯近四便士，美匯逾越六元關外，十一日，突傳「 $\times \times \times$ 銀行」行將成立，黑市即猛烈轉縮，可是這種緊勢，並不能堅持下去，因爲某行的成立與否，尙難證實，即屬成立，對於金融上也無足影響，祇不過這種消息可以供給投機者做一種實口而已。這種由口實而行動的表現，我們在十二月二十三的那一天動態上，很可以看出來，當時外傳匯豐停止掛牌，焰亦狂抬了五百元以上，外匯市場也在混亂中步高，最緊時美匯達五元三四三七五，英金三便士四六八七五，但謠風究屬無稽，外匯又歸於寧靜，英匯在三便士四八四三七五，美匯在五元半成了今年匯市的尾聲，吾人可知昨日惶惶然惟恐扒不進者，今日又在利空的消息下惶惶然惟恐不能脫手，投機者的作繭自縛，於此可見一斑。

總結的說，去年的匯市，在戰事發生後的變動上，還不能算得太大，如果分析起來，可以假定一二月份爲平靜期，三月以後漸入繁盛期，至五月而發生鋒俏，九月以後，轉入平淡，大概九月份的上海對外貿易進口價比較四月份時約減半數，所以十月份的匯市算是承九月份頹勢而達到了衰落期，這種衰落程度到了二十月才見一次較大的反動，可是去年匯市發生反動的重要因素，能夠被吾人指出的，如（一）英美對匯以歐戰爲變動，上海匯市又以英美對匯爲升降；（二）商品的供求與物價的變動，均與匯價有相互的因果關係；（三）國際性消息的影響，常致匯市鬆動；（四）地方性消息的不良，促成匯價的告緊；（五）游資缺乏正當出路而作祟；（六）人心的不安定，使投機者更可以因緣利用了。

戰後中國金融的演變及其前途

湯曉雲

中日戰爭三年半以來，~~日本~~成立銀行，企圖破壞法幣，搗亂

近代的貨幣制度。

中國金融已經數次了。遠之，如華北「~~日本~~銀行」上海「~~日本~~

銀行」近之如江寧「~~日本~~銀行」等。然而中國法幣雖在~~日本~~

千方百計的破壞之下，直到現在其基礎却依舊異常穩定。中國戰時金融基礎之所以能毫不動搖，絕不是偶然的。這除了政府對戰時金融措施得宜防衛有方外，戰前（即一九三五年）中國幣制改革，亦有莫大關係。

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政府突然集中銀幣，實行幣制改革，採取通貨管理制度後，不但創立了外匯本位制，且亦穩定匯兌為當時的水準。和中國每元法幣釘住於英鎊十四便士半，美金二角九分半，國家銀行無限制照法價買賣外匯，統一銀行券及準備，並使中交三行紙幣為法價。白銀收為國有，中央銀行改為中央準備銀行等。這一改革由於英美兩國的支持和贊助——如英國駐華大使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令該國僑民對中國政府法令一體遵守，禁止在華英僑提現。同時美國亦向中國購買大量白銀等而順利完成。法幣經過這樣改革後中國可說已完成了一個

二、

中國金融因戰前實行幣制改革雖已相當穩定，但自「七七」事變後，中國金融方面已發生相當變化。因戰爭的直接後果，必然會使資金逃亡。「八一三」事變繼起，全面抗戰展開後，資金外逃現象更趨嚴重，在此種情勢之下，政府為穩定戰時金融，遂不得不採取如下之緊急措置：

第一、政府方面為安定金融，限制提存風潮起見，曾首先令准銀錢業一律休假二日，繼並於八月十五日公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十六日起限制提存，規定銀行各戶存款，除工廠分發工資等特殊需要外，存戶每星期只准提取百分之五，每戶每星期至多提取一百五十元。此項辦法頒行後，不但抑制了各行莊存戶提存的風潮，且亦防止了資金的外逃。

因限制提存後法幣籌碼減少，金融市場頓呈週轉不靈之象，商業往來大感困難，於是財部為活動金融增加市場籌碼，復於八月十九日批准銀錢業公會所擬「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項，創設

匯劃票據，以便利工商各業之金融，使其不致因而陷於滯塞。

第二、政府於頒行安定金融辦法後，金融方面雖漸趨穩定，但因鑑於金融仍不免因戰事而呈顯，呆滯狀態，為調劑金融積極流通資金計，遂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令中中交農四行，先就其分支行之重要各都市，設立聯合辦事處及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工商農商各業票據之貼現與抵押放款事宜。此項貼放辦法，即具有中央銀行調劑金融的功能，一九四〇年八月，財部又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藉以限制銀行之投機活動。到該年十一月，復令銀錢業提早辦理票據貼現及中中交農四行迅即辦理重點貼現。凡此種種措置，不但奠下了真正中央銀行制度的基礎，使中國戰時金融日趨健全，另一方面，亦獲收縮通貨和減少日本套取法幣的機會。

第三、政府方面鑑於長期×戰，實行國內經濟建設與開發資源刻不容緩，為獎勵生產事業，遠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即已頒佈改善地方金融辦法，准許各地金融機關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千元券及輔幣券，接濟內地生產事業，以期鼓勵金融機關向農，礦工各業投資，促進自由區戰時生產，而矯正過去偏重都市金融之錯誤，戰後由於政府和金融界的貸款資助，數百個規模宏大的工廠，已遷至大後方積極開工生產，一九四〇年，政府更以四萬萬元的鉅款來推進農業建設。礦業方面，亦沒有例外。

依據上述，可以看出當局對戰時金融的措施，已逐漸由消極的限制，進而為積極的運用，以促進戰時生產事業了。

三、

以上為「七七」事變後國內金融情況，及政府所頒行的幾個

重要措施。至於和國際有關的法幣匯價，當戰事初期，政府為維持法幣信用起見，特令中中交三行依向來辦法，以對英之一先令二便士半的匯率作無限制的買賣。此種政策施行後，頗得中外信任。但自一九三八年三月間，北平「××××銀行」成立，發行無擔保不兌現紙幣，意圖掉換法幣，套取外匯，以破壞法幣基礎與信用，政府為保護外匯基金，鞏固戰事金融，維護人民利益，乃不得不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三日，分佈外匯請核辦法三條，購買外匯規則六條，嚴格管理外匯的買賣，使日附套取外匯企圖遭受打擊。

自外匯市場干涉辦法發生效力後，因外匯供給方面減少，法幣匯值亦因而逐漸下跌。同時隨着法幣的官價分歧，上海香港遂產生了外匯黑市，政府為穩定法幣的信用，乃不得不對黑市場加以維持。

一九三九年初，政府為鞏固外匯基礎，遂與英政府簽訂一千萬鎊的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協定，由中英銀行各負擔半數，藉以穩定法幣匯值於八便士半左右。此一水準，到一九三九年二月，並未有若何之變動，一九三九年春季以後，局勢始形大變，因日本鑑於初期破壞法幣的陰謀徒勞無功，乃竟採用武力禁止法幣流通。如封鎖天津租界，造成極恐怖之局面後，始復五月間在上海設立「××銀行」企圖以「××券」套取外匯，搗亂中國金融，破壞法幣。在此種情形之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為維護外匯基金，打擊日本陰謀，遂不得不暫停供給外匯，而法幣匯值，亦因而自八便士二五，跌至六便士半。同時，財部為防止外匯投機及資金逃避計，復再度限制提存，以每週五百元為限，超過此

數，付以匯割。上海銀錢業公會，因馬電實行後，市面籌碼減少，又創立新匯割，以茲週轉。至七月中旬，因財部馬電限制辦法仍不能抑制資金之紛紛外流，同時日方復以所攫取的大量華北等地名之鈔票南運，用以購買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遂又再度停售外匯，而法幣的匯值，又復自六便士半跌至四便士左右。此一標準，直至九月歐戰爆發，資金回流，始漸回升。至一九三九年底，法幣匯值曾升至英金五便士又四分之一的高度。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上海黑市外匯突有發生巨變，英匯暴縮至三便士二五，三日復縮至三便士一二五，美匯退至四元又十六分之十五，後復縮至四元又二分之一，成爲空前未有的緊價，而這次匯市的波動，自然與過去相同，乃中國金融防衛戰中不得不取的措施。五月三日以來美匯在六元上下盤旋英匯則始終徘徊於三便士左右。

四、

一般的說來，在管理通貨制度之下，一國貨幣的對外匯率原非一成不變，而中國戰時金融隨時適應環境的需要而逐步調整，自是極爲必要。何況法幣黑市的匯值雖一再跌落，而法定的對外匯率，仍爲一先令二便士半。因黑市法幣匯值低落，即疑惑法幣將一錢不值，實屬荒謬。而且中國現時既是一個實行通貨管理制度的國家，法幣對內與對外的價值，自可分立於兩種不同的基礎。我們認爲，今後只要法幣發行的數量，能夠與國內生產數量作平衡的發展，法幣的價值是可以穩定的。事實上，戰後中國法

幣的發行數額，較之戰前雖已增加，但還沒有到達過多的程度。以法幣所保存的有準備金來說，依然相當豐厚，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發表的一九四〇年六月底檢查公告；中中交農四行通貨流通額，共爲三十九億六千二百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五元、現金準備方面，中央銀行爲百分之四七、五。中國銀行爲百分之四八、八。交通銀行爲百分之四九、中國農民銀行爲百分之四九、四。（見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聞報）經現金準備對發行額的比例來看，可知法幣的基礎極爲鞏固。

就對外方面說在通貨管理的場合之下，法幣的對外價值，一面固然要靠它在國外所保存的金銀準備，但最主要的都爲中國對外的輸出能力。以中國對外貿易而論，戰後由於貿易調整委員會的努力自由區的對外貿易，業已由入超而逐漸變爲出超了。中國對外貿易的好轉，國內經濟建設突飛猛進，華僑鉅額捐款，和英美蘇的信用借款，一而再的繼續不斷成立等等，均足顯示法幣的對外價值，亦異常鞏固。

總之依據上面的分析與檢討，中國戰時金融基礎，不但現在非常強固，即未來的前途亦極可樂觀。「××××銀行」毫無價值的劣幣之發行，除蘇浙皖三省同胞又遭受一重剝削而外，是決不能損及法幣之毫末。那些對法幣抱杞憂的悲觀者流，不過顯示其自身對近代貨幣特質與法幣的堅強基礎，盲目無知和庸人自擾罷了。

金城銀行

資本一百萬元
積金三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

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電報掛號各行處香港為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CHEN

承兌票據與往來業務

夏高波

承兌票據與往來業務

承兌票據之承兌與貼現，爲歐美商業銀行重要業務之一，其產生或基於國際貿易，或由於埠際買賣。所謂「承兌業務」乃指商品買賣成立時，由購貨人預向銀行洽妥（訂立承兌契約），請銀行承兌由售貨人所出之匯票也。銀行一經承兌，到期時即由銀行付款，惟實際上則事前由購貨人將物付與承兌銀行，故原則上亦非銀行墊款也。是以代客承兌票據，乃貸出信用，而並非貸出資金，易言之，即銀行信用替代商人信用，銀行可以在一轉手之間。坐收手續費，即其利益也。

票據於到期前，執票人得向任何銀行請求提前兌現，由銀行按票面預扣利息，將餘款付與執票人，此即所謂「貼現」，金融界則習稱爲「購入貼現票據」。購入貼現票據即爲銀行之放款業務也。

貼現票據方式之放款業務，在我國實屬渺見，蓋承兌票據在我國尚未發達故也。民國廿五年三月十六日，上海成立銀行票據

承兌所，係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附設，推行銀行承兌業務，發展貼現式之放款，惟試行以來，甚少成效，考其

11

原因，約有四端：（一）承兌貼現爲新型的業務方式，銀行家既乏

普遍認識，商界人員更覺玄妙不慣；（二）我國票據市場尚在清黃不接之時；（三）一般公司之資本太小，金融業範圍又不大；

（四）中央銀行機構尚未成熟，缺乏把握重貼現政策之威力；

（五）進出口貿易之押匯，多集中於洋商銀行及外洋歷史較久之華商銀行，一般商業銀行甚少國外部之設立，故對於承兌貼現甚少興趣。故創辦時笙鼓喧騰，實行時甚少其例，結果在銀根緊時率相賣出，奈缺乏買進之銀行；頭寸鬆時，則各行樂於買進惜乎無行

肯賣出。亦有若干銀行，不買則已，一旦買進則不願賣出，以爲賣出貼現票據，顯屬自身頭寸不夠，有關顏面。非至金融市面劇變，不願輕易賣出，然此時已無受主，惟由承兌所以較大拆息行市移進而已，蓋亦銀行同業本身經濟力量薄弱故也。此爲上海初行承兌貼現之實際狀況，八一三戰起迄今，則更渺其實例，銀行之承兌貼現業務，徒具名義而已。

去年財政部審准頒佈「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並表示決努力普遍推行，此於我國商業金融史上，實具有重大意

義也。

我國銀行界放款之習見方式即所謂「往來」，「往來」一詞係脫胎於錢莊，兼含存款與放款二義，亦有稱前者為往來存款，後者則為往來透支。我國銀行新興，為迎合商人習慣，便於發展業務起見，故銀行仍承襲錢莊方式而沿用之。銀行亦專設往來部，專職處理此項業務，其招攬此種往來客戶者，例屬外巡之營業員，蓋等於錢莊之跑街先生也。存入款項例用摺子，支用款項，

雖大多為銀行式之新型支票，但亦不乏採用以宣紙印成之舊式支票，蓋所以迎合舊式商號之習慣也；透支限度訂定於透支契約，在此限額內，雖無存款，客戶仍可簽發支票，向銀行透用，則不啻為活期之信用放款，惟在限額內得隨存隨欠，則又與活期放款不同，殆為一般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也。

三、往來透支雖亦可區分為信用透支與抵押透支二種，然實際上頗多僅憑信用（另有保證人一人至數人），且在信用較著之商人，各銀行每爭先央人說項，請求商人向本行透用；無質物而僅憑信用者，究不如有質物者為佳。而在承兌票據，其發生根本須基於商品或其他財貨，則其良於往來透支自不待言。

四、銀行與客戶訂立透支契約，除有質物者外，雖必須有介紹人及保證人，然亦不過一二人而已。此在承兌票據，當執票人持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時，其關係人至少有三，即出票人，承兌人及請求貼現人（或者即係收款人）如該票已經輾轉於數人之手，向同業購進，則若干前手且為銀行，更覺其可靠性之強矣。

五、貼現票據可向一般同業或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故購入貼現票據乃最靈活之短期投資，在理財上遠較往來業務為易。

六、銀行之往來客戶，例必經人介紹，至少事前須經過直接，或間接之認識手續，故比較上甚有限制。承兌票據則不然，在訂定限額內其存欠均出於客戶。銀行幾處於被動地位，故不

如定期放款之確定。然往來透支亦非活期放款，又不容銀行隨時於數日前致意客戶，通知歸還。故透支業務不啻兼具定放活放之困難，故銀行當局在理財上較為不易，尤於銀根緊急金融劇變之際為甚。反之，貼現票據得隨意買賣，靈活異常，如在自身頭寸鬆裕之時，大可俟到期收現，利潤自不在小，故較往來透支為佳也。

如票據市場發達，貼現票據即可隨時買賣，原則上無須與出票人或付款人認識也。

七、以上均自貼現業務而言，自承兌業務觀之，亦頗有稱道之點。通常商人向銀行融通資金時，銀行除注意該商人之財力與信用外，銀行自身頭寸之緊鬆，更為最基本的問題。當金融界頭寸感緊急時，銀行自身又乏遊資，則雖覺此筆放款大可一做，然礙於實力，只能婉推。惟代客承兌，則無此憾。蓋代客承兌乃貸出信用而非貸出資金，前已言之，故雖在銀根緊急時，只要對方之商品可靠，信譽甚佳，仍可代客承兌。且也，即或到期時該客戶竟失信而拒付款項，雖隨時須由承兌銀行墊付，然究有商品為質，則雖無利益，當亦不致大吃虧也。此則又勝於往來透支矣。

八、無論承兌與貼現業務，均有確定之期日可稽，故銀行自身之理財可以簡易。

綜上所述，承兌票據確較往來透支為佳，誠為值得推進之銀行新興業務也。最近財政部核准頒布「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可謂我國銀行承兌貼現業務之第二個時期，而更見其具體化矣。

承兌票據之買賣誠較舊式往來為佳，自毋庸諱言也。然因此

而主張廢除舊式往來而立卽以買賣承兌票據替代之，此說則未敢贊同。其理甚顯見，我國商人保守成習，不好新奇，故承兌票據

之方式，至目前為止，尚不過限於出口貿易，其用於埠際貿易者，百不見一，欲期普遍樂用，勢非短時期內可以收效，此其一；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過去尚未運用，最近雖已頒定辦法，尚在草創試行之期，此其二；我國銀行錢業本身力量尚未健全，一般行

商之資本太小，致票據市場尚呈青黃不接之勢，此其三；一般人以為往來透支偏於信用，承兌票據基於商品，實則訛也，蓋通常其商品例多由購貨人出具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而提去，

故承兌票據非可絕對脫離信用也，此其四；至於往來透支雖重於

信用，然精明之跑街先生之耳目，有時每每高於新法之徵信機關

(欲求徵信工作之良善，首先當求工商界會計組織之精確合理，此點在目前尚難辦到，致使徵信機關難以完善；)因此，青黃不接之時，新型之放款方式固宜竭力推進與提倡，而舊式之往來透支辦法非惟不可以驟廢，抑且仍不失為銀行業務之基礎，惟於經營上當力求精細，設法減少信用透支之方式，實務上求穩妥慎密，取其長而去其短，則亦未始不可繼續，似為過渡時代之平議也。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信 託 部 銀 行 部

信託設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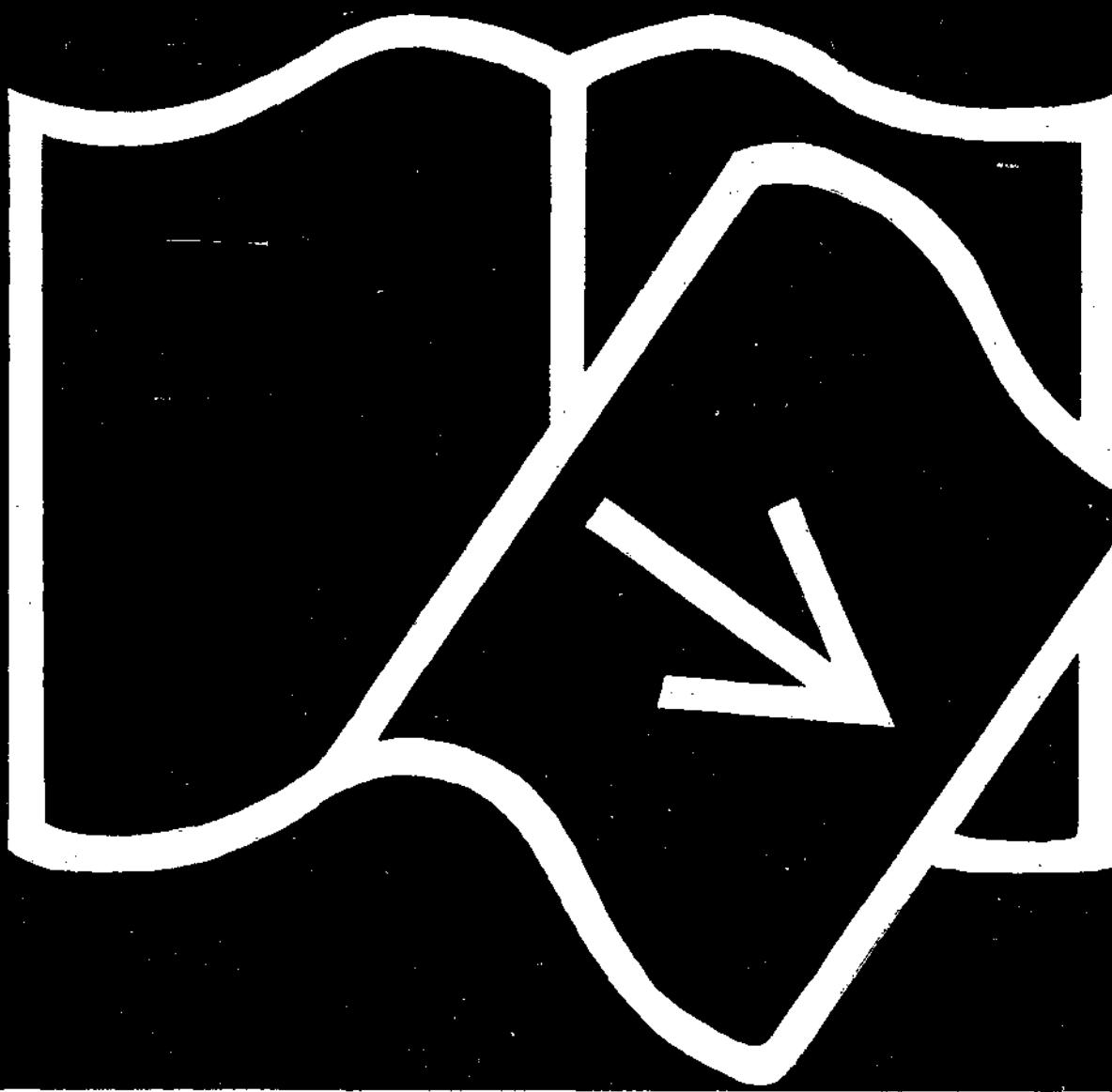
- | | | | | | |
|--------|-------|-----------|-----------|-------------|---|
| 有價證券投資 | 房地產投資 | 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 活定兩便存款 | 定期存款 | 往來存款 | 抵押放款 | 其他銀行業務 | 本公司應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置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

◎ 開 索 承 章 另 有 詳 ◎

本公司應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置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號三百三十四街中界英津天公司總分

電話一四四三四



缺 15 - 18 页

一月份上海進出口貿易

Evening Post
蕭瑟譯

上海進出口貿易總額，在今年一月份較客歲十二月份已見減

一少一，五九三，三三三金單位，但觀其趨勢，並非各種商品都如

是減少，減少最厲害的，首推棉花，它在去年十二月份有一四，

五九二噸的進口，今年一月份已減到一二，三一五噸，價值方面

也從四，七五四，一一六金單位減到三，九五一，九四五金單位

棉，花在本埠進口貨中原來居於首位，如今可算已減了百分之二

十三，還有其他如礦油、紙張、若干類糧食也減少甚巨，祇是主

要的米、麥、麵粉一類的食糧進口值，業由一，九九四，〇〇

〇金單位增到四，〇九九，〇〇〇金單位，增加的主因，當然爲

了洋米的頻頻進口，比較以前幾加一倍，我們知道去年十二月

份是二七，三七一噸，今年一月份增到五〇，一七三噸，糖類

的進口，也自六五六，八〇一金單位增到一，一四〇，七九二

金單位。

本埠的進口貨以食糧佔第一位，一月份之進口值爲六，四九

一，〇〇〇金單位，比較去年十二月份增一，一八一，〇〇〇金

單位，約合本埠進口貿易的總值百分之三十五，如將食糧與棉花

兩項合計起來，竟佔全滬進口總值百分之六十。

至於進口國別，自去歲十月以來，略見變動，向居前列的美

國與日本，已退居第三與第四位了，荷屬東印度則仍站第五位。

茲試將各進口值中所輸出棉花與米最多的國家，分析如次。

第一爲印度，本年一月份輸入滬市棉花三，八〇〇，〇〇〇金單位，佔本埠進口額百分之二十一爲最多。次爲越南輸入物值二，

七〇〇，〇〇〇金單位，佔滬市進口額百分之一五·五，美國有

一，九〇〇，〇〇〇金單位，佔百分之十一，日本有一，八〇〇

，〇〇〇金單位，佔有百分之十，荷印有一，四五〇，〇〇〇金

單位，佔百分之八，依次而列。

上海出口貿易方面，當以對美國的輸出爲最多，一月份由滬

輸美貨值有三〇，九八三，六五七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十六

。其次爲對香港之輸出，計值二一，二六二，六二三元，佔百分

之十九。關東租借地與印度居第三四位，各佔百分之八。

滬市出口值在今年一月份爲一一四，八一八，一〇五元，比

較去年十二月份減少二〇，七三二，六五四元。歷年上海的主要

出口貨如紡織品者，可謂未遭遇任何影響，它在一月份輸出值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與去年十二月份輸出額不相逕庭，約

佔滬市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尤以白廠經一項，增加三

，一〇〇，〇〇〇元為最速。

其次的出口貨，可算金屬與金屬製品，共值一三·二〇〇·

〇〇〇元。大率運往印度，香港，荷印與泰國，因此南亞與東西亞，仍為上海金屬工業的首要市場。

但是，輸出物品中，動物產品頗為減退，比較去年十二月份

竟減少一半以上，良以蛋粉輸出有時令性，時令既盡，銷路也就呆滯了。在去年十二月份時，輸出的動物產品，計值為二三·八〇〇，〇〇〇元，迨至今年一月份，輸出僅值一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已減少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對於滬市出口總值的減少，甚多影響，估計動物產品約佔減少額一半以上，其他有值物油與油子也有很大的減退，祇是在許多出口中的香煙一項，可稱鶴立雞羣，竟驟增四七·〇，〇〇〇元，在上海進出口貿易的形勢上，為一項能夠調節入超的物品呢。

國華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各種儲蓄信託事項

詳章備索

總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

中外金融週報

內容有：

重要
國外經濟問題之論述
各地經濟名著之選譯述
金融商品市場之檢討
各項工業動態之寫實
公司財政狀況之分析

▲▲▲定價：
郵費半價：
全年：半價

本埠半價：
外埠半價：
全年：半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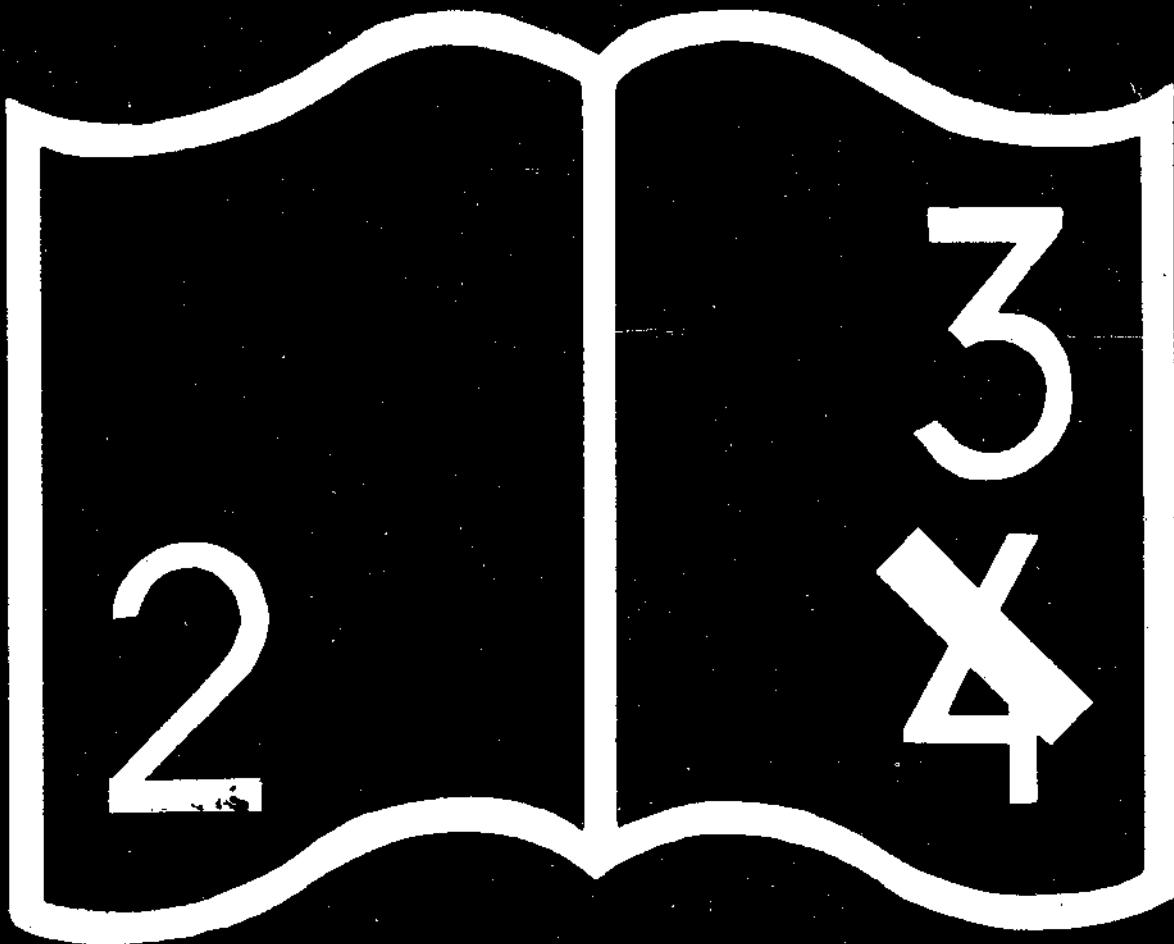
一角
二元半
十五元

一角
二元半
十五元

▲代定報處：

中國圖書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二八一號
電話：九四七一〇號

▲發行者：金城銀行調查科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编码错误

銀 行 實 務

王志英

編主會學行銀
號九五路港香海上
六〇七四一話電

民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第一期 零百二

國外匯票
之研究(二)

羅光陶

實務研究

國外匯票之研究(一)

羅光陶

第一節 國外匯票之性質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之意義，為發票人 (Drawer) 委託付款人 (Drawee) 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於受款人 (Payee) 或執票人 (Bearer) 之信用證券。匯票之定義，各國票據法均稍有不同，惟實際上則大都採用一八八二年英國匯票法 (Bill of exchange act 1882) 之規定，其原文如下：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or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of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some certain sum in money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a bearer. 美國之流通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對匯票之定義，亦如上文，其大意即匯票依由發票人簽名給予另一人，請其見票即付，或在一定時期內，支付一定數量之金額與指定之人或來人之無條件支付命令。按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票據

包含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故欲明匯票之概念，可將匯票與本票及支票，較其異同，則其性質自可明瞭。

(一) **匯票與本票** **匯票與本票** (Promissory note)雖同屬票據，同為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然本票為發票人應允認付之證券，發票人即付款人，亦即債務者，而匯票則係發票人委託第三者支付之證券，第三者不履行支付時，發票人始負償還之義務，故本票為自己之允諾支付 (Promises)。匯票則為命令支付 (Orders)。

(二) **匯票與支票** **匯票支票** (Check) 與雖同屬命令支付均為委託他人付款之證券，惟性質殊異。其不同之點如下：

(1) 支票之付款者限於銀行，發票者限於在銀行之存款人，匯票則無此界限。其付款人不限於銀行。凡屬負有債務之商人，均有作付款人之可能，其發票人亦不限於在銀行有存款者，凡有債權者，均有作發票人之可能。

(2) **匯票**在法律上有承兌之規定，即付款人須表示承兌，始發生法律效力，而負支付責任。支票則否。

(3) 支票見票即付，其流通時期較短，匯票有付款期限，流通時間較長。

(4) **匯票**在法律上有複本體本之規定，支票則否。

(5) **匯票**為信用證券，支票為支付證券，其在經濟上之作用，顯有不同。

(二) **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 按匯票有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之別，本書所討論者，為國外匯票。茲先述國外匯票與國內匯票之區別。我國及德法日美等國之法律，對於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之

區別，無明顯之規定，然英國在一八八二年頒行之票據法，對此

二者，有顯明之區別。據票據法第四條第一款中之規定，則所謂

國內匯票 (Inland Bill) 者，係指定下列三種：

(1) 在 British Island 發出，並在同島付款之匯票。

(2) 對於住居 British Island 內者發出之匯票。

(3) 與 (1) (2) 兩項賦有同等性質之匯票。

在上述三項之外者，視為國外匯票。本條第二款規定，若票面未載反對意義之文句者持票者得視之為國內匯票。

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之區別，詳言之，即匯票關係人之中，如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或承兌人)背書人，以至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等，皆在國內，而匯票之債權債務，全在國內可以了結者，謂之國內匯票。反之，匯票關係人之中，發票人在本國，付款人受款人在外國時，或發票人在外國，付款人受款人在本國時，皆稱為國外匯票。其餘若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背書人，被背書人之在本國或外國，可以不論。總之，凡居住本國之人 (自然人或法人) 與居住外國之人，(自然人或法人) 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匯票，稱為國外匯票。故國內國外匯票之區別，不以票據關係人之國籍分，而以票據關係人之住所分。住所皆在本國者，為國內匯票，分在國內外者，為國外匯票。至如在外國發票，而付款亦同在一國之匯票，以字義論，似屬國外匯票，然因無國外匯兌之關係，故非國外匯票，而為國外之國內匯票。

凡國內匯票之票據行為，全在國內，均可受國內法律之支配，辦理較易。至國外匯票，行使各國，法律關係，極為複雜，因

之有國際票據法之發生。按國際票據法之解釋，凡使用於國際間之匯票，為國外匯票，換言之，即僅受一國票據法之支配者，為國內匯票，受兩國以上票據法之支配者，為國外匯票。由上而論，吾人可知國外匯票之性質，有下列三點：

(一) 國外匯票，係由發票人委託國外第三者支付之一種信用證券，如第三者不履行支付時，發票人仍負償還之義務。

(二) 國外匯票，為命令支付之證券，其付款者不限於銀行且多屬商人。

(三) 國外匯票，為國際間清償債務之票據，在法律上受國際票據法之支配。

第二節 國外匯票之種類

吾人於前述匯票種類之前，先須明瞭 Bill of exchange 與 Draft 兩名詞，其文字雖異，意義則同。常可互相混用，不能強加區別。又 checks 一字，常用以代表 Demand drafts 亦即 Sight drafts。

國外匯票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擇其重要者述之如下：

(一) 依付款人之期限而分類者：

即期匯票 (Sight bill, Demand bill, Demand draft) 汇票到達付款地後，經執票人之呈示，付款人即須付款，故又名見票即付匯票其表示文句，又有下列數種。
(1) On Demand (要求即付)
(2) At sight (見票即付)
(3) At or on presentation (呈示即付)

要之，匯票上未載明一定之付款日期者，均視為即期匯票。至即期匯票，又可按發票人之性質，分為銀行即期匯票，(Banks Demand Draft, Banks Sight Bill) 及商人即期匯票 (Commercial bills) 兩種，前者信譽卓著，流通甚廣；後者信用較差，流通亦狹。此種即期匯票，均屬光票 (Clean bills)。

定期匯票 (Time bill, term bill) 此種匯票，如依到期日期之長短，可分為短期匯票 (Short term Bill) 及長期匯票 (Long term Bill) 兩種。又如依付款期限而分，則可分為下列數種：

(1) 指定付款期日匯票 (Fixed date) 此種匯票，為預先指定付款日期之匯票，如票上註明 (on Dec. 3rd 1940) 字樣即係指定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始付。

(2) 見票後定期匯票 (...days or month after sight) 此種匯票，須先向執票人向付款人呈示，要求承兌，其付款日即由承兌之日起算，逾若干日後照付，與發票日期無關。

(3) 發票後定期匯票 (days or month after date) 出種匯票 即由出票之日起算，逾若干日到期後始再付款。

見票後定期及出票後定期之匯票，兩者之期限 (Usance) 普通為三十日 (Thirty days 30 d/s) 六十日 (60 d/s) 九十日 (90 d/s) 或三個月 (Three months 3 m/s) 四個月 (4 m/s) 六個月 (6 m/s) 數種，惟在英國有一個謂恩惠日者，即與以三日間之猶豫，故如三十日後滿期日之匯票，加恩惠日一日，即為三十三日又按慣例，如到期之日，適值星期日或休假日則付款當在次日，

(二) 依信用而分類者：匯票有依人信用與依物信用兩種，
依人信用之匯票，多為光票，(Clean Bill) 依物信用之匯票，
則為押匯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 故分述如下。

光票 (clean bill) 光票指不附帶提單等各種單據之匯票，
換言之，即無任何之物質，作為擔保，全賴發票人之信用而流
通，一般又可分為下列三種：

(1) 商業光票 (Commercial clean bill) 商業光票，為由
商人所發出之匯票，既無提單等各種單據，作為附件，亦無信用
證書作為單保，普通均為即期匯票，其金額亦甚小，使用之目的
，多為尾數清算之用，例如郵電費手續費運送費等。

(2) 銀行光票 (Banker's clean bill) 銀行光票，為由銀
行所發出之匯票，其付款人多為本行在外埠之分行，或其代理
通匯處 (Correspondents) 但銀行光票，又可分為下列兩種：

(甲) 銀行即期匯票 (Banker's demand draft) 其流通不啻
為普通之匯票。(乙) 銀行長期匯票，(Banker's long bill) 此
種匯票，或為銀行因一時需要資金，所發出之金融票據 (Finance
bill) 或因為個人所發出之通融票據。(Accommodation bill)

(3) 依信用保證書之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under Letter of credit) 信用保證書，乃按信用指令書條件所
發出者。信用指令書，與信用證書殊異。銀行僅依在某某條件下
，購入某人票據，故其信用亦不如信用證書之佳。

(4) 依信用保證書之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under Letter of guarantee) 信用保證書，指銀行代本國之進口
商，對外國之出口商，保證匯票之支付，而依此所發出之押匯匯
票，即為信用保證書之跟單押匯匯票。

(三) 依單據交付而分類者：

跟單押匯匯票，可依其所附匯票之單據(例如提單保險單等)
之交付方法如何，分為下列兩種：

(1) 付款後取貨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bill
of credit) 此種光票，係依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規定
條件而發出，其信用證規定不必隨附跟單，亦稱信用證光票，
(Clean Credit Bill) 以示其與其他信用證之匯票有別。

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跟單押匯匯票，本純為
對物信用然有時亦更加入對人信用，故此種匯票，有純粹依提
單等票據而發出，及於提單外，更加信用證書，信用指令書，

(Letter of Instructions) 及信用保證書等所發出者兩種。前者
即普通所謂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後者則稱為信
用證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credit bill) 依押匯信用證匯票尚
可分為下列數種：

(1) 依信用證之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with
Letter of credit) 這種匯票，屬於商業信用證書，(bill unde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多為出口商所發出，在國外匯兌
票據中，為最普遍，基金額亦最大。

(2) 依信用指令書之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under Letter of instruction) 此種匯票，乃按信用指令書條件所
發出者。信用指令書，與信用證書殊異。銀行僅依在某某條件下
，購入某人票據，故其信用亦不如信用證書之佳。

(3) 依信用保證書之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under Letter of guarantee) 信用保證書，指銀行代本國之進口
商，對外國之出口商，保證匯票之支付，而依此所發出之押匯匯
票，即為信用保證書之跟單押匯匯票。

(四) 依單據交付而分類者：

跟單押匯匯票，可依其所附匯票之單據(例如提單保險單等)
之交付方法如何，分為下列兩種：

(1) 付款後取貨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bill
of credit) 此種光票，係依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規定
條件而發出，其信用證規定不必隨附跟單，亦稱信用證光票，
(Clean Credit Bill) 以示其與其他信用證之匯票有別。

跟單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跟單押匯匯票，本純為
對物信用然有時亦更加入對人信用，故此種匯票，有純粹依提
單等票據而發出，及於提單外，更加信用證書，信用指令書，

簡寫d/p) 亦稱跟單付款匯票即担保貨物之跟單，非俟匯票上金
額全部付訖，將匯票取消後，不能交與對方，因之付款人如不將
貨款全部付訖，固不能獲得提單，亦不能提取貨物。

(2) 承兌後取貨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bill

簡寫d/a) 亦稱跟單承兌匯票。此種匯票。一經付款人在匯票承兌後，即可將跟單交付，故最便於進口商之利用。因僅依承兌，即可獲得跟單，自由提取貨物，先行出售，俟獲相當利益，其付款限期到時，即可從容付款，便利甚多，然此則非進口商有較着之信用不可。

(四) 依輸出入而分類者，國外匯票，可依輸出入之不同，分為下列兩種：

(1) 出口匯票(Export bill) 出口匯票，為出口商人所發出之匯票，多為跟單押匯匯票，即出口商人輸出貨物於海外，不俟對方之匯款匯入，即發出押匯匯票，委託銀行代向收款或貼現。

(2) 進口匯票(Import bill) 進口匯票，為進口商人所發出之匯送匯票(Bills for Remittance)，即進口商自海外購入貨物後，即將此匯票交與出口商。

(五) 依銀行買賣匯票而分類者，匯票依銀行之買賣性質而言，可分為下列兩種：

(1) 買入匯票(Buying bill) 凡銀行購入之匯票，即為買入匯票，其匯價為銀行買價，此種匯票，大都均為光票(Cleaned bill) 或銀單押匯匯票(Documentary draft)

(2) 賣出匯票(Selling Bill) 凡銀行所出售之匯票，即為賣出匯票，其匯價為銀行賣價。此種匯票，均為銀行本身開出

之匯票，他如銀行賣出電匯，亦屬此類。

(六) 依匯票起因而分類者，依匯票發出之性質，其種類可分為下列兩點：

(1) 商業匯票(Trade Bill) 此種匯票，起因於國際貿易，如進口匯票出口匯票等是。

(2) 金融匯票(Finance Bill) 即通融匯票(Accommodation bill) 此等匯票，起因於國際資金調劑，並非全由於進出口貿易。

(七) 依貨幣之種類而分類者：

國外匯票金額之記載，皆以付款國貨幣為準，如我國向英國發出匯票，其金額以英鎊計算，而美國發出之匯票，以美金計算等物是，故前者為先令匯票(Sterling bills) 後者為美金匯票(Dollar bills) 亦有稱為花旗匯票者。惟英美法德等國，對中國日本印度等遠東諸國所發出之匯票，仍以各本國貨幣為準。而日本對南洋印度西伯利亞等地發出之匯票，則多用日金，故以貨幣種類而分，有先令匯票，美金匯票法郎匯票馬克匯票日金匯票等數種。然亦可依本國與他國，而分為本國貨幣匯票(Home money bill) 外國貨幣匯票(Foriegn money bill) 等兩種。

惟國際金融，以英美為中心，故國外匯票，亦多以英美匯票為最普遍。

書報介紹

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耀文

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係在英國出版，為世界著名經濟雜誌之一，歷史亦最為悠久，自一八四三年創刊以還，未曾中輟，今已出至為五千期以上，瞬屆百年矣。回顧吾國經濟雜誌能與其近敵者，誠屬絕無僅有也。

該刊「首論」欄(Leading Articles)，係將國際之重要經濟問題，扼要評述，其中問題，當然以本國經濟動態，評述較多。

次欄為一週概況 (Notes of The Week) 此欄專載英國本國有關經濟之政治軍事活動，且對於其敵國 (德義) 之經濟亦有論及，最近一期內 (Vol Cxxlx No. 5041) 且有對於美國競選失敗之總統威爾基 Wilkie 有所記述，因當時威氏正以美特使資格來遊倫敦也。

第三欄為海外消息 (The world overseas) 其中尤注意者為其海外屬地 (包括愛爾蘭加拿大南菲等，) 而對於美國南美亦有述及，蓋美洲現正為英國之軍火庫也。其述及美國之一篇名「美國重整軍備之程序」 Americans Re-armament Programme (最近一期) 顯名思義，可以想見矣。對於歐洲大陸方面，於現時為德國佔領下之國家，亦時有記述。

第四欄為讀者來函，Letters to the Editor 為國內或海外

之通訊，對於政府經濟政策之施行，國家富源開發之建議均有詳論。

第五欄為商業世界 (Business World) 其中包括：

(1) 概論 Leading Articles 略述商業之動態，對於德國之有計劃之破壞其海上貿易，及對不列顛決心維持商業地位均有論及 (最近一期)

(2) 金融與銀行 Finance and Banking 對於財政，幣制，工資均有討論。

(3) 投資提要 Investment Notes 對於股票，公債均有詳細之記錄，並述及其未來之趨勢。

(4) 工業與商業 Industry And Trade 對於歐陸。遠東美國之貿易，及咖啡，棉花，橡皮等軍需品或必需品之出產及供求，皆特別提出分別討論之並有最近工商新聞表格附於後頁，備為參考之用。

第五欄為公司會議 Company Meeting 與金融統計 Current Statistics

該刊售價為每期一先令，由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td. (8 Bonverie st. Fleet st. E. C. 4.) 編印。

統計週報 (The Statist)

總 摘

該刊發行者為倫敦統計週報社 (The Statist office, 51 Cannon st, London, England) 其內容約分下列各欄：

一、概論或導言 (Introductory or Leading Articles) 本欄專載各國之金融狀況及分期的貿易統計等，然在該刊發行專號時，則本欄常載名人學者之專論。

二、金融市場 (The Money Market) 所載者為貨幣、金融幣制等，大部份係關於英國本國，有時亦有述及軸心國者。

三、股票交易 (Stock Exchange) 本欄專載倫敦各種股票之價格及其未來趨勢等。

四、商品市場 (Commodity Markets) 本欄專述各地市場貨品之供需情形，尤注意其本國產品之供求。

五、短論 (Short note) 本欄論及之範圍甚廣，有記述美國或意國之經濟情形者，亦有述及農業貸款者，如一種時論是。

六、工業組織 (Industrial Companics) 本欄論及有關工業之諸問題，如工資，貸款銀行，資本等。

七、公司會議 (Company Meeting) 本欄專述各公司之會議情狀及其決議等。

八、參考資料 (Tabular Appendix) 為附於卷末之經濟統計表格，以備學者不時參考之用。

該刊有時亦對某一國家或某一問題，刊行專輯，其編輯分類方式，視其所得之資料而定。如去年該刊曾刊行日本統計專號。

日本統計專號中，該刊收集甚豐，將全書分成財政建設，國外貿易，國內經濟情狀，工業，日本與東亞各章，執筆之士均屬日本名流學者，故精確異常，末一章中，更有論及中國金融者，以一歐西國家，研究遼遠地方之經濟，至若是精細可靠者，非一心思致力於學術者，孰能致此哉。

法規彙誌

古城輯

取締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禁運資×物品區域

協助實施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財部規定申請物料進口准領外匯辦法

取締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國民政府命令公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業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茲錄其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

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

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灰（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

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

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事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意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容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

官署沒收、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四）經業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緝者、（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三十條 凡確知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人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

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緝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緝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物品區域

財政部代電各海關、略謂准經濟部代電、查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第六次指定禁運資×物品區域表歷時已久、核與現時戰事情況、不無出入、經參照現狀、原訂第七次指定禁運資×物品區域表公布所有第六次指定區域表、併經撤銷除分電外、相應檢表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表電仰知照等因、

附第七次指定禁運資×物品區域表一份、
▲禁運區域表 第七次指定禁運資×物品區域表、（遼寧省）
 （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江蘇省）所屬鎮江、江甯、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揚中、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南通、如皋、銅山、蕭縣、沛市、碭山、宿遷、睢甯、贛榆、東海、沐陽、淮陰、淮安、連水、阜甯、（縣城除外）連雲港、高郵、寶應、東台、（縣城除外）泰興同上、興化同上、鹽城同上、啟東同上、邳縣同上、（浙江省）所屬、杭縣、海甯、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嘉善、定海、蕭山、玉環、（安徽省）所屬、懷寧、合肥、巢縣、和縣、蕪湖、當塗、貴池、銅陵、東流、靈璧、宿縣、蒙城、泗縣、天長、滁縣、來安、望江、五河、乂縣、懷遠、鳳陽、渦陽、含山、嘉山、盱眙、（縣城除外）壽縣、鳳台、廬江、（江西省）所屬、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南昌、安義、武甯、新建、（湖北省）所屬、武昌、鍾祥、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陂、孝感、應城、陽新、漢口、黃岡、蘄春、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京山、天門、潛江、江陵、沙市、荊門、當陽。宜昌、（宜昌縣城及城南五

龍口一帶)通山、(湖南省)所屬、岳陽、臨湘、(福建省)所屬、廈門、金門、(廣東省)所屬、南海、三水、東莞、增城、南澳、順德、廣州、江門、新會、潮安、油頭、澄海、欽縣、防城、(海南島)所屬各縣、番禺、中山、寶安、

協助實施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財政部通令各地銀行同業公會、頒佈銀行業協助對日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一) 各銀行辦理信用放款、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不販賣日貨或偷運物品資日、如有違犯誓願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二) 各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或貼現業務、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非日貨字樣、其由口岸內運者並應取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非日貨證明書、
(三) 各銀行須派諳練當地商情之行員、負責調查顧客有無違反封鎖政策之研爲、作執行業務時之根據、
(四) 各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顧客應特別注意、如認有違反經濟封鎖情節、應即密報當地主管經濟封鎖機關或有關機關偵察之
(甲) 非商人而與商行有鉅額往來者、(乙) 由內地對口岸或由口岸對內地匯款、次數頻繁且數額鉅大者、(丙) 商人與非同業有鉅額往來者、(丁) 突然提取或存放鉅款者、(戊) 決款人或收款人是一人、而其姓名地址有時常變更者、
(五) 各銀行執行本辦法

是否認真有效、四行由四聯總處派員攷核之、地方銀行與商業銀行由財政部派員攷核之、(六) 銀行行員對本辦法認真執行者、由主管經濟封鎖機關呈請政府嘉獎之、(七) 銀行或行員因執實本辦法遭受不利之情事時由政府保障之、(八) 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財部規定申請物料進口准領外匯辦法

財政部特准運輸物料進口得依法申請外匯後、對於物料進口應付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規定申請外匯辦法、
(一) 須將進口物料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詳細填表說明、先送中央信託局核明、再送部核辦、其不由西南運輸處經運者、應送西南運輸處核明、再送部核辦、其由西南運輸處經運者、應送中央信託局核明、(二) 凡續請領外匯支付國外船運費關稅者、須將前案待運物料運輸詳情、及已交費用確數於商辦文內、詳細敍明、如有款已照匯尙未全部內運情事、並應申敍原因以便查核
(三) 申請匯款數額以確有材料亟待內運者爲限、如材料尙未購妥、或已購未提、或雖已提貨而運輸路線未定、費用多寡未能核實估計者、均應俟確定後再行申請、(四) 所開費用在何處交匯、匯往何處應分別說明、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國 內 經 濟 統 計

項 目	29/30 年			28/29 年		
	11 月 份	12 月 份	1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1 月 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524.7Y			308.0	342.1	306.7
華北(1936=100)	414.3	409.0	425.2	279.1	290.4	303.9
重慶(1937=100)				316.4	330.7	344.9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540.6	579.7	579.2	245.5	304.1	325.4
天津(1936=100)	385.8	382.2	396.0	265.5	275.9	322.5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290.8	296.7	323.7	195.0	206.4	232.4
橡皮股票	298.8	317.7	340.9	256.6	287.3	356.4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割(百萬元)	79.6	80.5	60.9	103.3	133.5	123.1
劃頭(百萬元)	1345.9	1706.3	1537.9	524.3	746.9	790.8
合計(百萬元)	1425.5	1786.8	1598.8	627.6	880.4	913.9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47.5	177.2		84.7	89.2	104.0
出口(國幣百萬元)	157.8	190.4		133.7	122.7	161.5
總數(國幣百萬元)	305.3	367.6		218.4	211.9	265.5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54.5	65.4		31.3	32.9	38.4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58.3	70.3		49.4	45.3	59.7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02.8	135.7		80.7	78.2	98.1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36.3	52.9	42.4	25.9	34.1	39.9
出口(國幣百萬元)	117.1	135.5	114.8	92.8	83.4	123.1
總數(國幣百萬元)	153.4	188.4	157.2	118.7	117.5	163.0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13.4	19.5	17.1	9.6	12.6	14.7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43.2	50.0	46.3	34.2	30.8	45.5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56.6	69.5	63.4	43.8	43.4	60.2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國際經濟統計

28/29年			項目	29/30年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美 國◆						
292.7 X	290.3 X	368.6 X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327.7		
235.4 X	228.2 X	242.0 X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223.4		
1.00	1.00	1.00	拆息 %	1.00	1.00	1.00
3,925	3,930	3,964	對英匯價	4.035	4.035	4.035
7,482	7,598	7,376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8,521	8,733	
18,918	18,923	19,163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22,189	22,382	22,932
519	551	487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339	419	297
150.24	148.36	147.60	實業股價指數2	133.97	130.45	130.17
33.37	31.63	31.09	鐵路股價指數2	29.35	27.61	29.02
25.71	23.00	25.43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21.26	19.91	20.17
90.28	89.26	89.79	債券價格指數2	90.44	90.51	91.63
79.10	79.00	79.30	批發物價指數3	79.03	79.81	80.50
108.89	112.31	111.39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06.30	109.48	90.57
10,774	10,961	11,616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1,744	12,393	12,521
361.1	478.7	463.1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508.7	483.1	519.2
93.1	86.9	85.1	鋼廠工作比率	96.2	92.9	97.7
3,187	2,770	2,930	鐵路貨運數量 (千輛)	3,212	2,983	3,086
299.8	354.1	193.2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380.3	456.2	305.2
855	892	1,195	事業失敗 (家數)	1,052	994	1,109
88.1	91.2	89.7	商業活動指數	91.5	94.4	96.0
◆英 國◆						
37.40	42.67 X	41.07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21.66		
81.20	66.58 X	101.30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72.93		
1.00	0.875	1.00	拆息 %	0.875	0.875	0.875
4.030	4.030	4.025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8/-	168/-	168/-	金價 (先令)	168/-	168/-	168/-
528.7	554.6	527.7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593.4	616.9	
162.5	169.8	172.5	批發物價指數4	173.6	177.8	179.8
◆日 本◆						
388.5	470.4	236.4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303.5		
228.7	331.6	279.7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316.0		
3,418	4,258	3,826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4,562	4,777 X	
209.6	214.5	218.0	批發物價指數5	221.3	221.7	

資料來源：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A.七月 B.八月 C.九月

投稿簡章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
著譯均所歡迎。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
圖表、務請黑墨清晰繪寫。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
及地址。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
細地址、以憑通訊。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
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蕭觀
耀君」、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期價表

全預年定		半預年定	零售	訂購數量	郵價	郵資
十二	一角四元	六	一	國內	香港澳門	國外
五角二元	三元二角	二元四角	無	一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四	一角二	六	無	二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一元	一角六	一角五	三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元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
更改地址通訊時希
將：(一)定期號碼
等項詳細填明以便
檢查為荷

(二)在何處定
(三)原寄何處
(四)收件人姓名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五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注意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二)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三)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四)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五)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二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II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分售處

定價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期另售四角
國圖書雜誌公司
華中圖書公司
華東方書局
大華圖書公司
浙東源報社
新陣地圖書社
貴陽源報公司
南浦生書店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
金華華南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期另售四角
國圖書雜誌公司
華中圖書公司
華東方書局
大華圖書公司
浙東源報社
新陣地圖書社
貴陽源報公司
南浦生書店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部 託 信

款存託信知通

益利期定得 法辦期活具

擇任可限期 知通時用有

號一六三路西江海上行總

處事辦海上

路格海寺安靜..一第一

面對斜會年青橋仙八..二第二

口路登戈路寺安靜..三第三

口路龍華路飛霞..四第四

口路勒貝路德斐辣..五第五

口路孚同路煦福..六第六